

附件 2

关于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，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，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。2021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国务院印发了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政策和审查管理体系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更好地发挥专利优先审查制度的作用，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，经研究论证，形成了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修改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背景和必要性

现行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，在优化审查资源配置，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自实施以来，专利优先审查规模不断扩大、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稳步提升，为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创新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已开展三种专利申请优先审查72万余件，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通过优先审查得到了及时有效保护。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，新一轮科技革命

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等对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有必要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，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，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撑保障。

二、修改总体思路

此次修改主要聚焦当前实践中的管理和操作问题，系统性优化专利优先审查管理机制，总体思路包括以下方面：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适应性完善准入条件，突出支撑国家需求；二是完善全链条运行管理机制，强化精准服务保障；三是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，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与创新主体期盼；四是及时将实践中运行良好、各方认识较为一致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规定。同时，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适应性调整，使条款表述更加严谨规范。

三、修改主要内容

现行《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》共 15 条，本次修改对其中的 14 条进行了修改，同时新增了 9 条。征求意见稿共 24 条，分为总则、适用条件、办理手续、工作流程和要求、运行管理规范以及附则共六章。主要修改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结合新形势调整适用条件，突出国家需求。在重点支撑方面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聚焦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高质量申请（第二条、第五条）；在适用条件方面，参考当前实践中的成熟做法，适应性调整了部分业务规则（第四条、第六条），明确了不予优先审查的几种例

外情形（第八条）。

二是完善全流程管理体系，强化质量导向。在管理机制上，强化央地协同，进一步压实地方局择优推荐和对推荐主体进行管理的责任（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），明确对专利优先审查数量的分配和管理原则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（第十九条）；在审查组织上，进一步规范优先审查受理、审核、审查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优案优审，提高授权质量（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）；在源头质量上，突出优先审查案件的技术创新和转化运用价值（第五条），强化代理机构对重点创新主体的精准服务保障，持续提升优先审查案件质量（第七条），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实施相应罚则，筑牢质量底线（第二十二条）。

三是优化操作程序和标准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在办理手续方面，放宽了对现有技术材料的要求，进一步便利用户提交优先审查请求（第十一条），同时明确了优先审查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（第十二条）；在处理程序方面，聚焦实践中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，充分吸纳当前成熟有效的做法，对具体操作进行了优化（第十条、第十五至十八条）。